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代理总裁职务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由谭侃代理总裁职务，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聘任新任总裁为止；同意聘任王健英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王石、余湘立为公司副总裁，聘任李泽华为董事会秘书，任期均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同意聘任刘彬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聘任万川为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简历具体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原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王恬任期已经届满，因个人原因换届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恬女士自2002年加入公司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恬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王恬持有公司股份806,062股。

李泽华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10楼

联系电话：0755-88242689

电子邮箱：ir@dongjiang.com.cn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附件：简历

王健英

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先后担任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企业管理部总经理、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总经理、运营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截止本公告日，王健英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石

1968年1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环评工程师，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现中南大学）。王石先生曾在中冶集团长沙冶金设计研究总院及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工作。王石先生在环境管理、环境工程和企业管理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先后获得了深圳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冶金部优秀工程设计二等奖、环保部环境科学技术三等奖等奖项，并具有发明专利，是深圳市政府相关部门的特聘专家。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王石持有东江环保28,300股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湘立

1963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学工程系。余湘立先生自1984年参加工作，先后担任湖南省石油化学工业厅副处长、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进出口公司副总经理、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及欣旺达电动汽车电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同时担任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党工委兼职委员。余湘立先生在市场

拓展、运营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截止本公告日，余湘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泽华

1985年10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华融柏润（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部长，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泽华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彬

1979年6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先后在力劲集团、研祥智能、劲嘉集团等上市公司从事财务及审计工作，2017年4月加入公司审计监察部从事审计监察工作。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刘彬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万川

1986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自2011年10月起在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自2014年4月起在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工作，2017年3月加入本公司，2018年10月起在本公司董秘办任职，并于2019年9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副部长，兼任党群工作部副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万川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